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文件

深标促〔2020〕15号

关于发布实施 《食用农产品化学物质残留高通量筛查方 法确认与检测质量控制指南》 等7项高通量检测团体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和《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由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质量计量检测研究院、深圳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和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联合制定的《食用农产品化学物质残留高通量筛查方法确认与检测质量控制指南》等7项高通量检测团体标准经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审查通过，现予以公布（名单见附件）。

附件：7项高通量检测团体标准名单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

2020年9月18日



附件

7 项高通量检测团体标准名单

序号	团体标准编号	团体标准名称
1	T/SZS 601—2020	食用农产品化学物质残留高通量筛查方法确认与检测质量控制指南
2	T/SZS 602—2020	动物性食品中多种兽药残留的筛查检测 液相色谱-四极杆静电场轨道阱高分辨质谱法
3	T/SZS 603—2020	植物性食品中农药多残留高通量筛查检测 液相色谱-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法
4	T/SZS 604—2020	植物性食品中农药残留高通量筛查检测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5	T/SZS 605—2020	畜禽产品中兽药多残留高通量筛查检测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6	T/SZS 606—2020	水产品中兽药多残留的高通量筛查检测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7	T/SZS 607—2020	植物性食品中农药残留高通量筛查检测 气相色谱-质谱/质谱法